

小区停车位凭啥五年起租

其他“套餐”还有20年、40年和65年

本报11月3日热线消息(记者王琳 赵磊)3日,家住奎文区圣豪花园的一位业主向本报反映,近日小区公告栏里贴出了“车位场地使用出租的通知”,里面提到只提供四种形式的出租方式,分别为一次性包租5年、20年、40年和65年,租金必须一次性支付。“小区停车位凭啥5年起租,这对我们业主来说不公平。”这位业主表示。

下午,记者来到位于鸢飞路路南首的圣豪花园,一位业主

告诉记者,他是2010年5月份买的这个小区的房子,2011年5月份交房的,现在小区里基本上都已经住满了,但是租赁停车位的问题却迟迟没有解决。

“从住进来的时候,小区物业就贴住了通知,说是要租公共停车位,65年起租。”这位业主说,65年的租金至少要六七万,可以购买一个车库了,更何况以现在的房屋更新速度来看,一般50年就会拆迁了,剩下15年的租金不就白白浪费了。因为业主们坚决反对,租

车位的事情就暂时搁下了。记者在小区里看到,业主们有的将车停到了道路旁,有的停在公共车位上,有些混乱。“停车位的事情还没有解决,大家都是随便停车的,也没有谁规定说不能停在路边上。”一位正在6号楼前道路上停车的业主说。

记者在小区进门的公告栏里看到贴着一张“车库出售及车位场地使用出租的通知”,其中提到车费分为长期包租和分期包租两种形式,分期包租

者没有转租权,且只提供四种出租方式,分别为一次性包租5年、20年、40年和65年。租金按年计算,5年的月租金125元,20年的月租金120元,40年的月租金85元,65年的月租金55元。包租期租金支付方式为协议签订后承租方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租金。“这个通知是新贴出的,我们业主为此找了开发商好多次。”该小区一位业主表示,小区内公共停车位应该属于业主的资产,是为居民服务的,应该凭居民的意愿

决定租用时间,五年起租太不方便。他认为,租车位费用随着租用时间递减也没有,成了一种变相的“促销”,应该是多少钱就是多少。

随后,记者以业主的身份咨询了小区的新天地物业。一位工作人员表示,这个租赁政策是开发商提出的,因为居民一直反对,已经改为一年起租,不过具体的租赁费用还没有确定,有租车位意向的业主可以先到物业登记,之后再商议具体租用方式和费用。

大雾封路

3日早上7:30,在青银高速潍坊收费站(青岛方向),收费站已经封闭,众多车辆等待上高速。据了解,受高密青岛交接处大雾影响,2日晚上9:48潍坊东、潍坊、昌乐、寿光青岛方向关闭,高密双向收费口关闭。到3日早上9:45青银高速潍坊段才全线开放。

本报记者 孙国祥
王琳 摄影报道



妇女骑自行车斜穿马路被撞死

肇事司机逃逸,五天后自首

本报11月3日热线消息(记者赵磊)昌乐县一名57岁的妇女在骑自行车斜穿马路时,被后方一辆越野车撞飞。妇女伤重死亡,肇事司机逃逸五天后投案自首。11月3日,警方透露,事发时肇事司机曾喝酒,且属无证驾驶。

11月1日,记者来到昌乐县交警大队,看到了案发当天的视频监控录像。9月24日15点48分,在昌乐县恒安街电业公寓对面的路段上,一个中年妇女骑着自行车准备过马路,斑马线在她的左前方。她过马路时侧头观望了一下,但是没有发现后方快速驶来的越野车。就在她摇晃着插入机动车道时,后方一辆白色越野车迅速驶来,而且躲闪不及将妇

女连人带车一起撞飞。

记者看到,这辆肇事的白色越野车几乎没有停留,迅速开走。而妇女被撞飞十余米,自行车两个车轮也被撞散。

“这个录像是马路对面一个公司的。”办案民警告诉记者,警方赶到现场时,伤者已经被送往医院救治。但是,随后医院方面传来消息,受害人伤重死亡。“死者57岁,是附近一个村的村民,死亡原因是颅脑受伤。”

警方在现场发现了一个车灯,因为车速过快,周围的路人并没有看清车牌号码。肇事车辆继续向西行驶,警方调取路口录像时,并未发现肇事

车的踪迹。“我们判断肇事车没有开远。”随后,警方在附近一个村庄的胡同里面发现了肇事车辆。

根据周围的一户住户反映,肇事司机并非车主。当天肇事司机和车主一同去村里的一个朋友家吃饭。肇事司机借了车主的越野车去拉货,结果途中发生了这起事故。现在肇事司机已经不知去向。警方经过调查,联系到了肇事司机的家人。9月29日,案发五天后,肇事司机徐某投案自首。

据警方透露,肇事司机徐某承认案发当天曾喝过酒,而且属于无证驾驶。11月1日,记者获悉,目前嫌犯徐某已经被批准逮捕。

消防管道裸露,业主嫌丑想砸掉

开发商称符合相关标准,不能砸

本报11月3日热线消息(记者赵松刚)3日,奎文区晨晟世纪城小区的业主陈先生反映,小区的9号楼消防管道裸露在墙外,部分业主怀疑不符合标准,想要砸掉这些丑陋的管道。记者从晨晟世纪城物业处得知,该设计已经通过消防部门验收,符合相关标准。

3日,奎文区晨晟世纪城小区的业主陈先生反映,今年国庆节以后,他接到售楼处的交房通知,但是在验房时却发现新房楼道内的消防管道存在问题。“其他小区的新房走廊里消防管道都是在墙里面的,这里的消防管道却露在外面。”陈先生说,很多业主在交房时发现该问题要求开发商整改,但是遭到拒绝。

3日,记者来到位于虞河路玉清街的晨晟世纪城小区9号楼。在12楼的楼

道里,记者看到,这是一栋两厅两户的楼房,楼道内的消防管道露在头顶的墙外,距离地面约2米多高,非常扎眼。陈先生说,每层楼的高度本来就不高,有些消防管道触手可及。业主验房时,因为发现了这个问题,怀疑这些楼房根本没有通过验收就交房,“我都有要砸了这些管道的冲动。”

除此以外,晨晟世纪城小区的1号楼和9号楼的一些业主曾因室内设计等问题向开发商提出整改意见,“窗户上设计了一堵墙,把阳光都挡住了。后来开发商把墙砸了,但窗户的玻璃要自己安装。3日,记者走访1号楼和9号楼的一些正在装修的业主,正如陈先生所说的,大部分的业主都在家中“砸房子”。

3日,记者来到晨晟世纪城小区的物业咨询,工作人员告知,消防管道



露在外面是设计成这样的,不妨碍正常使用,也已经通过消防部门验收。而记者采访消防部门也得到回应,个别小区的消防管道露在外面是设计原因,因此可以通过验收。另外,潍坊市质监站也告诉记者,该小区的9号楼已经通过验收。

昌邑三部门联合把脉消防产品市场

日前,昌邑市公安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开展消防产品质量整治行动。

一是提高认识、周密部署,切实加强联合整治行动的领导。二是明确要求,严格标准,认真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行动。三是各负其责、依法监管,严肃查处各类消防产品违法行为。

孙林元

坊子消防全面围剿假冒伪劣消防产品

11月1日至12日,坊子消防大队将加大对重点单位消防产品检查力度,切实从源头上杜绝和消除火灾隐患。监督执法人员每到一家单位,着重对直接关系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火灾报警产品、灭火器、防火门、消防应急灯具等消防产品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彻底查处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形成有力震慑,有效净化了全区消防产品市场环境。

王金光 徐娟娟

寒亭消防开展抽检消防产品专项行动

近日,潍坊寒亭消防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对建筑工程使用的消防产品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封样抽检。并依法对现场的消防产品进行了封样抽检,并认真填写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样单,对抽检的样品及时粘贴封条,送至山东省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检测。若检测后发现不合格消防产品,大队将责令单位及时更换合格消防产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负责人予以处罚。

任妮

经济开发区大队查处不合格消防产品工地

近日,潍坊市经济开发区消防大队接到群众举报,辖区内一在建工程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产品。大队执法人员依法对这批不合格消防产品进行了没收,并且对该批次消防产品来源进行了倒查,对销售该批次不合格消防产品的单位进行了处罚。执法活动结束后,大队表示欢迎群众对辖区内的违反消防法的行为进行举报,欢迎群众对大队的工作进行监督,形成全民参与消防的良好局面。

宋航之

寿光消防大队检查消防产品销售点

近日,寿光消防大队从源头上严把消防产品质量关,每到一处,大队监督员对全市消防产品销售点内经销的消防产品进行仔细检查。通过现场询问、检查的方式仔细对照消防产品相关的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等资料,对各场所内出售(配置)的水枪、消防水带、应急灯具、消火栓、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产品进行认真细致地检查,并重点对灭火器的性能、类别、商标真伪等进行了检查。

王蕊